

游客不听劝阻下海溺亡 景区该不该赔偿

法院：游客错估身体及气象条件 发生险情自身负主责

江苏一名游客到宁波某景区旅游，在景区工作人员已告知“受台风天气影响，风浪较大，禁止游泳”的情况下，仍然下海游泳，结果不幸溺亡。为此家属将景区经营单位告上法庭，认为景区缺乏安全保障基本条件，安全警示义务不到位，救援工作不及时等，要求景区赔偿百万余元。这种情况下，景区要赔吗？此案经过两审，近日宁波中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记者 胡珊

游客不听劝阻下水出意外

游客姓田(化名)，2015年8月，他参加了一场亲友在朋友圈发起的旅游活动。旅行的地点是宁波的一处海岛，费用AA制。

去的路上大家还是挺开心的，唯一有点担心的是，出发前第15号台风“天鹅”在太平洋生成，有可能会影响东南沿海。

到了景区，领队买票时被景区工作人员告知，这两天受台风天气影响，“景区外沙滩风浪较大，禁止下海游泳，如有不听景区管理人员劝导者后果自负”，为了确保游客知晓，景区还提供了一份打印该内容的通知，要求他们签字。在这份通知上，领队填上了40个人的手机和身份证号码后，签字并按了手印。

一行人随后进入景区，陆续来到沙滩活动区游玩。这天海上风浪较大，活动区内约有二三百个游客，还有工作人员在巡逻。沙滩的入口处，景区设立了《游泳须知》、《沙滩活动须知》等安全事项告知牌，告知游客此处海域属外海，水比较深，游泳时请注意安全，要求游客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穿好救生衣等。

虽然当天景区禁止游泳，但下海的游客还是不少，甚至还有游客因游泳遭劝阻，和工作人员发生了争执。

田某和团队里的几名水性较好的亲友走到了沙滩右侧区域下海，游着游着就离岸边越来越远。期间，田某突然出现体力不支的情况，一起下海的几个人赶紧回游求助，但就在团友回游寻找救援期间，田某溺水。后来田某被一艘救生摩托艇打捞起来，但为时已晚，田某已经死亡。

亲属告景区索赔百万余元

田某身亡后，他的父母妻女悲痛万分，认为景区的海滨游泳场所不具备经营资质，不符合国家对体育场所的相关强制性规定，且景区内缺乏安全保障基本条件，安全警示义务不到位，禁止游泳却放任游客游泳，救援工作不及时，致使田某死亡，景区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但景区的经营单位却称，救生摩托艇将田某打捞起来的区域在安全区域以外，他们事前、事中均已尽到提醒警示义务，展开救援亦及时，整个安全保障工作到位，田某作为游泳爱好者，不顾提醒警示脱离安全区域游泳，是此次悲剧发生的根本原因，景区不应承担责任。

双方相持不下，同年9月，田某的家人将景区的经营单位告上法庭，索赔百万余元。

去年象山法院一审判决，认为景区经营者对游客负有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事发当天海上风浪较大，景区虽然对禁止游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告知、警示义务，但亦应该预见此时下海游泳的危险性，当田某等游客违规下海游泳后，工作人员并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，存在一定放任行为，故景区在合理限度安全保障方面，对事故发生仍应负一定责任。综合考量，法院确定景区对事故发生承担15%的责任，应赔偿田某家人14万余元，此外还须赔偿田某家人精神抚慰金1.5万元。

法院：主要责任在游客自身

一审判决后，田某家人不服，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他们全部的诉讼请求。但景区经营单位称，田某自身存在重大过错，景区本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考虑到事故发生在景区，他们从人道救助的角度才选择不上诉。

此案经过二审，宁波中院认为，在这次事故中，田某错误地估计了本人的身体状况、游泳能力和当地的水文、气象条件，导致其下海游泳后发生险情，是其身亡的主要原因；景区经营者虽在售票时进行了禁止下海游泳的告知，景区亦有游泳安全告示和工作人员巡逻，但对田某等人违反禁令下海游泳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，是造成田某溺亡的次要原因。原审法院据此判定由田某本人对事故承担85%的责任，景区经营者承担15%的责任，同时赔偿1.5万元的精神抚慰金，合法合理，并无不当，判决驳回田某家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景区部分城墙上的砖块完全没有固定。

图片由通讯员提供

不少设施损坏 观光车破旧不堪 刚被国家旅游局警告 奉化黄贤景区 安全隐患何时根除？

去年底，国家旅游局通报全国A级景区查处情况，奉化的黄贤森林公园被警告。昨天，有网友爆料称，他近日到黄贤景区游玩，发现很多设施损坏严重，仍然存在不少安全隐患。

记者 边城雨

景区不少地方破损严重

昨天，网友“宁波阿宽”在网络论坛发帖称，春节期间带着家人在黄贤森林公园度假，在游玩过程中发现了诸多问题，首先是旅游观光车，没有一辆悬挂牌照，一眼就看得出这车是中巴车改装的。“宁波阿宽”质疑：这个改装有关部门到底有没有审批过？这些车是不是报废车？安全设施是不是符合标准？

“宁波阿宽”还上传了森林公园里的不少设施照片，照片显示，景区的墙上特别是东和塔顶上等地方，被一些游客刻上了“某某到此一游”的涂鸦作品，同时，景区内有一处栏杆已经损坏，上面贴着“请勿靠近、栏杆损坏”警示标志。“另外，在海上长城快到北城门那段城墙，根本没有用水泥固定，很多砌在城墙上的砖块直接能用手拿起来，不知道验收时怎么通过的？”“宁波阿宽”在网帖中说。

昨天上午，记者与发帖人“宁波阿宽”取得了联系，他说自己是北仑的一名公交车司机，老家离黄贤景区很近。“黄贤的风景很美，如果细节做得更好，就更完美了。我发这个帖子，就是想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，把景区建设得更好。”

景区回应：已经在整改

有关资料显示，黄贤森林公园旅游区位于奉化东南沿海，距奉化市区35公里，景区三面环山，一面临海，森林面积10200多亩，森林覆盖率90%以上，是一个集山川美景、滨海风情和人文古迹于一体的省级原生态森林公园、国家级农业旅游示范点。

昨天下午，记者到黄贤景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发现网友所言属实。在一条木栈道上，记者还看到有不少木板呈断裂状。在一间木结构的建筑里，电线裸露现象严重。特别是个别海上长城的地段，地砖和城墙也损坏了不少。“我们是趁休假慕名赶过来的，没想到有这么多设施损坏，这与景区的美丽风景太格格不入了。”象山一名姓周的游客对记者说。

随后，记者与黄贤景区所在地黄贤村一名姓林的负责人取得了联系，她称：“景区是2010年承包给某企业的，承包期是30年。看到网友的网帖后，我们已经责令承包企业进行整改。昨天我也到景区看了看，发现有些设施是损坏了不少，特别是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警告还在整改的过程中，看了令人非常痛心。今天我将再到景区走一趟，对于需要整改的地方做进一步的了解，并给景区制定一个详细整改计划，限期完成。”

黄贤景区经营方昨天也表示，对于景区设施损毁和不雅留名问题他们已进场进行维修，观光车辆属于原先村里移交的车辆，现公司决定报废处理。通往海上长城将启用车道左侧的游客观光步道，以方便游客并提高安全系数。



严勇杰 绘